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Shares Group Limited**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 委任控股公司之聯合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

本公司獲悉，於2024年10月18日，Colin Wilson先生及Jocelyn Chi女士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命令獲委任為淳柏有限公司(「淳柏」)的聯合清盤人。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淳柏為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045,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55%。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有關最新發展，並適時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潤陸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潤陸先生及曾明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麗瓊女士、劉炯先生及馮昭威先生。